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89.7.4 本校第 2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4.17 本校第 21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4 本校第 2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6.15 本校第 2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5.22 本校第 24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8.21 本校第 24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3 本校第 26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2.14 本校第 2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4 本校第 27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本校第 28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14 本校第 29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 本校第 29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8.21 本校第 30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本校第 30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3 本校第 30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一之一、用詞定義

本要點下列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技轉類建教合作收入(以下簡稱技轉收入)，係指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收入。
- (二)技轉收入管理費，係指技轉收入分配於校方及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之部分。
- (三)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四)本校同仁，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含離職退休人員)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資源完成研究者。
- (五)專利授權案件，係指進行技轉類建教合作之技術業已取得專利申請號。
- (六)發明人，係指代表所有技術研發團隊向校方提出專利申請或技術移轉申請之提案人。

二、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在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與維護、技術移轉、權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四、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權委會置委員 17 人，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或指派代表)、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本校法律系教授、法律顧問或律師、校內、外專家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權委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研發處於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

五、權委會職掌

權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
- (二)專利申請及審議程序之審議。
- (三)審議通用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
- (四)研發成果管理及終止維護、技術移轉流程審議。
- (五)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
- (六)其他相關事宜。

六、專利申請及審議

本校同仁在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應由本校申請專利。

自費申請專利者，應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並應填具自費申請專利表向研發處提案，經研發處審核與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並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申請、維護及其他費用；但中國大陸地區專利申請案，發明人亦應填具自費申請專利表及簽署本校教師自費申請專利合約書向研發處提案並經審核與書面同意後，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惟費用仍由發

明人自行負擔。

本校同仁如有違反前項規定，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本校得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七、專利費用之分攤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如下：

(1)有政府資助機關且獲准補助者(資助機關非全額補助)，校方負擔 55%、發明人負擔 4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負擔 5%；

(2)非前述情形者，由校方負擔 45%、發明人負擔 5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負擔 5%。

(3)遇有特殊情況，研發長經財務副校長同意後，籌組專案小組評議，評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准後，專利費用最高得由本校負擔 95%、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負擔 5%。

(二)本校依規定向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專利相關費用而獲准後，其所申請之補助費用，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技轉收入(如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規定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最後確認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規定比率分攤。前述費用因發明人之疏失(包含但不限於延遲回覆等)而造成之相關費用等，由發明人全額負擔。

發明人應依前項規定繳付應負擔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以分階段收取繳付為原則，發明人應依下

列階段一次繳付：

(一)申請階段

專利申請至獲證預估衍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審查、再審查、答辯等程序費用)。

(二)領證階段

- 1.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 1 至 6 年維護費。
- 2.美國專利：領證及 1 至 7.5 年維護費。
- 3.其他國別專利依本款第 1 目辦理。

(三)維護階段

- 1.中華民國專利：每 3 年為一期繳納。
- 2.美國專利：依照官方繳費期程辦理。
- 3.其他國別專利依本款第 1 目辦理。

(四)前 3 款費用依照實際發生金額由發明人預付款項扣除後，不足時將通知發明人補繳；階段款項若有賸餘則納為下一階段之預付款，待專利終止維護或完成最後階段繳費，賸餘金額即歸還發明人。

(五)由他方主導之共有專利，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應依據主導方請款資訊，由研發處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發明人繳費。

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經催繳 3 次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本校得自發明人研究計畫經費結餘款或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發明人取得之收益分配部分予以扣繳。研發處得停止發明人申請中專利案件之程序，並應拒絕發明人之專利申請提案。

發明人於本校立案之專利，因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本校得自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

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費用，本校應優先自發明人之個人權利金帳戶、與該專利相關之計畫結餘款帳戶或技轉金收入分配部分自動扣繳。不足額部分再通知發明人以現金繳納。

經財務處同意之投資案件，有關費用分擔於簽陳校長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八、專利終止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五年後，依本點第二項進行評估，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經權委會審議

通過後本校得放棄維護。

本校獲證五年以上專利且尚未授權、無人負擔專利費或無授權可能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終止維護：

- (一)與該件專利發明人討論並進行專利狀態確認，產出專利狀態評估表。
- (二)由研發處邀請專家評估並提出審查意見。
- (三)前述審查意見經單位主管複核後，送交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 (四)經審議小組提請權委會同意終止維護者，於研發處網站進行終止維護讓與公告。
- (五)終止維護讓與公告一個月後，提送權委會進行最終審查，經同意後始得辦理專利讓與或終止維護。但科技部補助之研發成果終止維護讓與公告為三個月。
- (六)經審議決議放棄維護之專利，應依法辦理放棄，並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
- (七)若專利有資助機關補助者，應依照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 (八)經權委會審議決議放棄維護之專利，若發明人於專利狀態評估表中表明願辦理專利讓與時，得於公告時申請專利讓與，但辦理專利讓與時之研發成果收入不分配給發明人，發明人已負擔之專利費用可於辦理專利讓與時憑據歸墊。

前項程序未完成前，發明人仍應依第七點規定分攤專利費用。如發明人應負擔而未負擔專利費用，導致專利權失效及資助機關究責，因此所產生的賠償責任由發明人負責。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經研發處 3 次通知無法取得專利狀態評估表者，得由研發處直接提出專利狀態評估表並依第二項程序處理之。

獲證未滿五年之專利，曾授權但授權廠商無意願繼續使用者，研發處得提前依第二項程序處理之。

權委會下設審議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研發長(或指派代表)擔任主席，於權委會委員中遴選代表，並得視狀況另行延請外部委員。

九、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凡因專利侵權而收取之相關利益(包含但不限於授權金、賠償金、和解金

等)，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十、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協調技術研發團隊，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應確保技術研發團隊不以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若發生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四)發明人應協調及確認技術研發團隊之收益分配比例。

十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針對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均應填寫利益揭露表，經本校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遵守以下原則：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但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無償使用。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轉之商品須以成立新創公司或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本校研發成果經公告並由廠商向本校提出技術移轉申請後，由研發處依研發成果運用樣態於下列程序中擇一進行並辦理技術移轉，如涉及權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 (一)授權(含非專屬及專屬授權)
 - 1.授權公告。
 - 2.技術移轉條件審核。
 - 3.契約協商。
 - 4.研發長決行後簽署技術移轉合約。
- (二)無償使用

- 1.無償使用公告後契約協商。
- 2.審議小組審查。
- 3.權委會審查。
- 4.研發長決行後簽署技術移轉合約。

(三)讓與

- 1.讓與公告。
- 2.技術移轉條件審核。
- 3.契約協商。
- 4.審議小組審查。
- 5.權委會審查。
- 6.研發長決行後簽署技術移轉合約。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技轉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屬本校所得，應全數歸繳本校，再由本校依第十二點規定所定比分配予發明人。

十二、研發成果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研發成果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校方及發明人成本(含專利申請費用)、分配推廣有功人員之比率至多 5%等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專利授權案件，其分配比率如下：校方 20%、發明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10%。
- (二)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案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10%、發明人 20%、其餘 70%由校方及發明人分配比率依雙方出資比率決定之。
- (三)非專利授權案件，其分配比率如下：校方 40%、發明人 50%，發明人所屬單位 10%。
- (四)各級研究中心向研發處提出專利授權案件之申請並經核准，得進行技轉類建教合作之推廣，若有收入則扣除 10%提供予本校研究中心後，其餘依第一款之比例分配。
- (五)若本校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另有決議，依其決議辦理，不適用一至三款規定。
- (六)本條技轉收入之分配，若發明人亡故，則於其亡故日後所得之技轉收

益不分配給其繼承人。

本校與技轉廠商簽約後，將持續追蹤廠商繳納授權金情形，並於入帳確定日起三個月內，進行校內及資助機關之收益分配，並完成資助機關收益上繳程序。

發明人應繳納結清所需負擔之專利費用後，方得進行屬於發明人部分之收益分配。

經財務處同意之投資案件，有關費用分配於簽陳校長同意後，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 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分配之收益，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一) 納入個人收入。

(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項目，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規定管理之。

「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使用至發明人離職或退休，如有剩餘者，發明人應於離職或退休核定日後二個月內逕行辦理餘款領回作業，逾期未辦理者則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推廣。

技轉收入中校方及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之支給用途，依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離職、退休

發明人於離職、退休後，若依循本校規定及合約約定，履行發明人應盡之義務，本校將保障發明人之相關權益。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應於 6 個月前通知本中心，配合盤點在職期間之專利並評估其維護必要性。同時，發明人應簽署合約，針對離職、退休後應繼續負擔之義務、技轉收入分配之比例、在職期間成果於離職退休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事項進行約定。發明人未依前項配合盤點及約定、或經本中心通知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者，本中心得依第八點規定逕行決定是否繼續維護。

若該專利經審定具有維護價值，本校得繼續維護並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發明人不得請求技轉收入分配。

十五、 爭議處理

研發成果衍生之相關爭議(如:技術來源、成果歸屬、收益分配...等)，如為可歸責於發明人及其技術研發團隊之事由，使本校涉及協商或訴訟而衍生相關費用，應由發明人及其技術研發團隊自行負擔。

十六、 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